

普通股股票代碼：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目 錄

|                           | 頁 次 |
|---------------------------|-----|
| 壹、開會議程                    |     |
| 一、報告事項                    | 3   |
| 二、承認事項                    | 5   |
| 三、討論事項                    | 5   |
| 四、選舉事項                    | 11  |
| 五、討論事項二                   | 11  |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11  |
| 貳、附件                      |     |
| 一、營業報告書                   | 13  |
| 二、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 14  |
| 三、財務報告                    | 15  |
| 四、盈餘分配表                   | 28  |
| 五、公司章程                    | 29  |
| 六、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 34  |
| 七、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 | 46  |
| 八、股東會議事規則                 | 55  |
| 九、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 57  |
| 十、股東提案事項                  | 57  |
| 十一、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58  |
| 十二、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 59  |

## 壹、開會議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 間：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上午九時

地 點：台南市仁德區義林路126號 二樓會議室

開會如儀：

主席致詞：

壹、報告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
-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
- 三、轉投資計劃概況報告
- 四、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
- 五、赴大陸投資報告
- 六、一〇〇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情形報告

貳、承認事項：

-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承認案
- 二、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承認案

參、討論事項：

- 一、修訂本公司章程討論案
- 二、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討論案
- 三、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討論案
- 四、本公司擬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三種擇一或二者以上  
搭配併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

肆、選舉事項：

- 一、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

伍、討論事項二：解除本屆董事競業禁止討論案。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柒、散 會

## 壹、報告事項：

### 一、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狀況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

### 二、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業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並經監察人審查畢事，分別提出查核報告書及審查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二第14頁。

(二)敦請監察人宣讀審查報告書。

### 三、轉投資計劃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 (一)史瓦濟蘭廠區投資案

本公司已在南非成立行銷公司，成功打入南非內銷市場，100年度已創造新台幣1,088,287仟元的營業收入，帶來194,888仟元之利益，可望二年後在南非上市。

#### (二)墨西哥廠區投資案

本公司墨西哥產區陸續開發中南美地區內銷市場，於100年度已創造234,366千元營業收入，後續將持續開發中南美洲當地市場。

### 四、一〇〇年度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背書保證責任總額為新台幣1,857,129仟元。

(二)謹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之規定提報股東會。

### 五、案由：赴大陸投資情形報告案，敬請 公鑒。

說明：

(一)本公司與江蘇悅達紡織集團合資之「江蘇南緯悅達纖維科技有限公司」(原名鹽城南緯紡織有限公司)，雙方總投資金額美金2,912萬元均已全數實行投資，該公司旗下染整廠及貼合廠已於101年開始量產，織布廠將於101年六月完成興建及生產。

#### (二)中國南翔投資案

本公司投資之中國南翔貼合廠因配合當地政府拆遷，於101年1月中旬已將土地廠房交還當地政府，並將上述機械設備及人員搬遷至鹽城重新設廠。

六、案由：一〇〇年度私募發行有價證券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

本公司已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日召開之股東常會決議通過以私募發行有價證券，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規定，私募發行有價證券期限已屆滿，考量整體環境因素，截至目前尚未發行，故依法停止一〇〇年度私募議案。

## 貳、承認事項：

一、案由：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各項財務報表，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竣事，並送監察人審核在案，檢附上述表冊及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第13頁及附件三第15~27頁。

（二）敬請 承認。

決議：

二、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期初累積盈餘為新台幣（以下同）0元，100年本期淨利149,735,210元，合計可供分配金額為149,735,210元。

（二）依法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973,521元及依證交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64,272,837元，分配股東紅利65,964,620元

（三）另配發員工紅利1,374,263元，董監事酬勞為1,374,263元。

（四）請參閱盈餘分配表附件四第28頁。

（五）敬請 承認。

決議：

## 參、討論事項：

一、案由：修訂本公司章程，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配合主管機關修訂公司法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

（二）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前條文                                       | 修正後條文                                    | 修訂依據及理由 |
|---------------------------------------------|------------------------------------------|---------|
| 第三條：<br>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三條：<br>本公司設於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配合縣市升格  |
| 第十六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      | 第十六條<br>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              | 配合公司法修正 |

|                                                                                                                          |                                                                                                                                               |         |
|--------------------------------------------------------------------------------------------------------------------------|-----------------------------------------------------------------------------------------------------------------------------------------------|---------|
| 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br>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br><u>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br>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
| 第三十條：<br>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 第三十條：<br>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br><u>前項表冊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 配合公司法修正 |
| 第卅四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 第卅四條<br>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略。第二十一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五日。                                                                                             | 增加修正日期  |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二、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為配合主管機關法條修改，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請參閱附件六第 34-45 頁。

(二) 敬請 討論。

決議：

三、案由：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擬由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

65,964,6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計 6,596,46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每仟股無償配發 40 股，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規定改發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之。

- (二) 以上配股比率，本公司嗣後如因現金增資、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庫藏股轉讓等或其他足以影響流通在外股數，以致配股比率因而發生變動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調整之。
- (三) 本公司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 (四) 本案俟提請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基準日。
- (五) 本次增資計畫相關事宜如因法令或主管機關核示必須變更時，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六) 敬請 討論。

決議：

四、案由：本公司擬以公開申購或詢價圈購或私募方式三種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併行方式辦理現金增資案，敬請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 本公司為因應未來整體經營環境變化、預計擴大營運規模、強化公司財務體質及中長期發展之資金需求，並使資金募集管道更多元化及彈性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及公司資金需求情形，於適當時機依公司章程、相關法令及下述各項辦理原則，選擇以辦理國內現金增資或私募有價證券等方式(擇一或二者以上搭配)以籌措中長期資金。茲將其方式及內容說明如下：

1. 於國內辦理現金增資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1) 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發行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為原則，擬採公開申購配售或詢價圈購方式擇一辦理。

(2) 若採公開申購配售方式，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另提撥 10%

對外公開承銷，其餘 75%-80%則由原股東按認股基準日之持  
股比率認購之。另公開申購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  
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 1、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  
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  
價之七成。

- (3)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除依公司法第 267 條之規定，保留  
發行新股總數之 10%~15%由本公司員工認購外，其餘 85%~90%  
擬提請股東會依證券交易法第 28 條之 1 規定，由原股東放棄  
優先認購權利，全數提撥以詢價圈購方式辦理公開承銷。員工  
放棄認購或認購不足之部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足之。發  
行價格不得低於本公司普通股於台灣證券交易所訂價日前 1、  
3、5 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扣  
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除息後平均股價之九成。
- (4)本次籌資計畫之預計資金用途為充實營運週轉金及因應公司  
長期發展所需等多項用途，並預計於資金募集完成後一年內執  
行完畢。本計畫之執行預計將有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  
能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 (5)本次現金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相同。
- (6)本次籌資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  
件、計畫項目、募集金額、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  
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  
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  
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  
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2. 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授權董事會辦理之原則：

- (1)本次私募股數以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每股面額新台  
幣壹拾元，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6 及「公開發行公司辦理  
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規定應說明事項：

### A. 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本次發行價格將不低於下列二基準計算價格較高者之八成

且不得低於面額新台幣 10 元：

a. 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b. 定價日前三十個營業日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扣除無償配股除權及配息，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

實際訂價日及實際私募價格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視定價日當時市場狀況決定。

本次私募價格係依據主管機關相關法令訂定之，訂價之依據尚屬合理。

B. 應募人選擇之方式、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及與本公司之關係：將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十三日(九一)台財證一第 0910003455 號函相關規定辦理，應募人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本次選定應募人之目的係為引進策略性投資人，透過策略性投資人可提高本公司之獲利，故有其必要性，此外，藉由策略性投資人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經由產業垂直整合、水平整合或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預計可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增進效率、擴大市場之投資人，惟目前尚無已洽定之應募人。

C.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公開募集之理由：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以利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且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將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本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

b. 得私募額度：不超過壹億股之普通股為限。

c.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預計達成效益：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及資金，藉以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及增加海外投資等需求，本次所募得之資金(假設全額發行)預計可改善

財務結構，促使公司營運成長，強化公司之經營狀況。

d. 獨立董事是否有反對或保留意見：否。

e. 若辦理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另洽證券承銷商出具辦理私募必要性與合理性之評估意見，請參閱附件七第 46~54 頁。

(2) 本次私募計畫之主要內容包括實際發行價格、股數、發行條件、發行時間、計畫項目、募集金額、應募人之選擇、預計進度及預計可能產生之效益等相關事項，暨其他一切有關發行計畫之事項，擬提請股東會同意，授權董事會視市場狀況調整、訂定及辦理，未來如因主管機關指示修正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因客觀環境需要變更時，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3) 依證券交易法第 43 條之 8 規定，私募之普通股發行後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等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補辦本次私募普通股公開發行及申請上市交易。

(4). 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股東會決議之日起一年內二次辦理，並就各次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及各分次預計達成效益說明如下：

| 次數 | 資金用途                 | 達成效益          | 備註 |
|----|----------------------|---------------|----|
| 1  |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    |
| 2  | 充實營運資金、償還銀行借款、增加海外投資 | 改善財務結構、公司營運成長 |    |

(二) 除以上述之授權範圍外，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或其指定之人，並代表本公司簽署、商議、變更一切有關私募普通股之契約及文件，並為本公司辦理一切有關發行私募普通股所需之事宜。

(三) 敬請 討論。

決議：

#### **肆、選舉事項：**

案由：提請股東會改選董事及監察人案，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本公司現任董監事任期將於101年6月15日屆滿，配合101年股東常會召開改選，現任董監事於股東會完成改選後，即行解任，新任董監事任期三年，自民國101年6月5日股東會後起就任至101年6月4日止。

(二)提請 改選。

決議：

#### **伍、討論事項(二)：**

案由：解除第十三屆董事競業禁止，敬請 討論。(董事會提)

說明：

(一)依公司法第二〇九條第一項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取得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並就本屆改選之董事，在不損及公司利益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二)本公司董事擔任集團子公司之董監事，擬請股東會同意就本屆改選之董事，自就任之日起解除競業之限制。

(三)敬請 討論。

決議：

#### **陸、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柒、散會**

## 貳、附 件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 一、經營方針

在歐債風暴及美國等先進國家景氣復甦徘徊不前等不利環境下，南緯公司更戮力於強化全球供應鏈管理，進行國際專業分工，提高生產及管理效能；另分別在史瓦濟蘭及墨西哥兩地發展內銷，快速因應新興市場不斷成長之紡織品需求。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之下，南緯公司一百年度不但全球營業收入不斷成長，且營業毛利亦相對提升。

展望民國一百零一年將會是更具挑戰性的一年，除了歐美市場雖有復甦但緩慢，新興國家面臨成長瓶頸及通貨膨脹，因此，南緯公司在持續追求業績成長之際，仍須審慎因應各種可能的風險。

### 二、實施概況及實施成果

- (1)台灣營運總部以統籌運用、全球管理、開拓新客戶及擴大營運規模為目標，強化內部產銷職能及採購議價能力，以提升產業競爭力。
- (2)為因應中國大陸紡織品及成衣內銷市場不斷成長，本公司除已於中國大陸產區上海地區增設第二營運中心外，目前已在江蘇鹽城設立染紗廠、貼合廠及成衣廠，並逐步進行產業上下游整合，並與當地合作夥伴，透過「填平補齊」、「優勢互補」的合作模式，共同拓展中國內銷市場的商機
- (3)史瓦濟蘭產區已建構完成紡紗、織染、成衣垂直整合生產廠，強化史瓦濟蘭產區免關稅優惠競爭力及拓展非洲內銷市場，目前內銷市場規模日益龐大，已然成為當地接單自主的事業體，並規劃將史瓦濟蘭內銷事業單位於南非證交所掛牌上市。
- (4)墨西哥產區之內銷成衣事業持續接獲與沃爾瑪零售商(Wal-Mart)長期供貨訂單，訂單規模龐大，帶動整個墨西哥產區內銷成衣之獲利表現，建立了當地接單生產當地出貨且能兼顧外銷美國的完整架構。

### 三、營業收支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未編製101年度財務預測。

### 四、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00年度各海外產區「分進合擊」策略得宜，除保有既有外銷美國市場並積極拓展當地新興國家需求暢旺之內銷市場，使100年度全年合併營業收入成長7.26%，而營業毛利率亦較去年同期提高2%。南緯公司預期民國101年度歐美市場仍持平發展，惟在新興國家內銷市場持續突破下，合併營業收入及獲利能力應能持續成長。

### 五、研究發展狀況

展望未來，企業競爭力之所在於維繫不斷創新及研發，故本公司100年度在台灣營運總部成立研發中心，已陸續開始投入對色母粒、環保彩纖及環保塗層貼合布的研發並透過商品化創造營利，未來將公司產品方向帶向製程節能、減廢及具高附加價值的產品，以創造股東最大的利益。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附件二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簡蒂暖會計師及吳昭德會計師查核完竣之財務報表、合併財務報表及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盈餘分配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備具報告，敬請鑑核。

此致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蕭 金 沐



何 語



侯 長 俊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四 月 二 十 三 日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中，有關FLYNN (Samoa) INTERNATIONAL LIMITED、TEX-RAY (BN) INTERNATIONAL CO., LTD.、TEX-RAY INDUSTRIAL CO., LTD. (CAYMAN)等公司所100%轉投資之部分子公司同期間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對該部份子公司所認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對該部份子公司所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金額分別為350,273千元及349,665千元，皆占資產總額之7%；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所認列之投資損失分別為41,113千元及34,093千元，分別占稅前淨利之(33)%及(20)%。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民國一〇〇年度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依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明細表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其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有關之內容。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其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均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善慶



吳昭德



證券主管機關：(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核准簽證文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民國一〇〇年九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資產負債表                      | 100.12.31    |     | 99.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資產：                      |              |     |              |     |
|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 74,980    | 1   | 26,821       | 1   |
| 公共價值變動列入權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二)) | 2,147        | -   | 2,917        | -   |
|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三)、五及六)         | 57,719       | 1   | 41,787       | 1   |
|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 330,471      | 7   | 374,881      | 7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五)            | 122,083      | 3   | 149,969      | 3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五)             | 217,813      | 9   | 431,615      | 9   |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 56,475       | 1   | 37,951       | 1   |
| 存貨(附註四(四))                 | 430,396      | 8   | 498,104      | 10  |
| 其他應收(附註五)                  | 90,843       | 3   | 56,821       | 1   |
|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四(十二))            | 39,026       | 1   | 11,922       | -   |
| 基金及投資：                     |              |     |              |     |
| 1421 依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 1,421,953    | 29  | 1,632,788    | 33  |
| 1425 預付長期投資款(附註四(五))       | 2,841,849    | 55  | 1,987,398    | 39  |
|                            | 48           | -   | 497,327      | 1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2,841,897    | 55  | 2,494,725    | 49  |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       | 65,512       | 1   | 67,694       | 1   |
|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二)   | 1,525        | -   | 1,525        | -   |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五及六)：          |              |     |              |     |
| 1501 土地                    | 67,037       | 1   | 69,219       | 1   |
| 1508 土地—棄估增值               | 134,518      | 3   | 134,518      | 3   |
| 1521 房屋及建築                 | 172,871      | 3   | 172,871      | 3   |
| 1531 機器設備                  | 269,662      | 5   | 269,423      | 5   |
| 1551 運輸設備                  | 173,737      | 3   | 265,205      | 5   |
| 1561 辦公設備                  | 14,873       | -   | 16,338       | -   |
| 1672 網際網路                  | 28,319       | 1   | 28,151       | 1   |
| 1681 其他設備                  | 3,802        | -   | 6,525        | -   |
|                            | 64,868       | 1   | 65,131       | 1   |
| 15X9 減：累計折舊                | 862,650      | 16  | 938,162      | 18  |
|                            | (282,800)    | (5) | (363,573)    | (7) |
|                            | 579,850      | 11  | 594,589      | 11  |
| 無形資產：                      |              |     |              |     |
| 1770 應收退休金成本(附註四(十一))      | 4,892        | -   | 8,035        | -   |
| 其他資產：                      |              |     |              |     |
| 1800 其他資產                  | 215,438      | 4   | 196,284      | 4   |
| 1810 閒置資產(附註四(七)及六)        | -            | -   | 35,692       | 1   |
| 1830 租賃費用                  | 21,453       | -   | 26,019       | 1   |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十二))  | 5,822        | -   | 6,924        | -   |
|                            | 242,782      | 4   | 264,919      | 6   |
| 資產總計                       | \$ 5,158,412 | 100 | \$ 5,064,275 | 100 |

董事長：

經理人：

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 負債及股東權益                   | 100.12.31    |     | 99.12.31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流動負債：                     |              |     |              |     |
| 1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八))         | \$ 816,959   | 16  | 541,454      | 11  |
| 1310 短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四(九))     | 179,740      | 3   | 179,819      | 4   |
| 應付票據                      | 69,462       | 1   | 90,504       | 2   |
| 應付帳款                      | 340,553      | 7   | 334,498      | 7   |
|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五)             | 41,370       | 1   | 63,459       | 1   |
| 應付費用(附註五)                 | 76,608       | 1   | 88,052       | 2   |
| 其他應付帳項—關係人(附註五)           | 181,407      | 4   | 148,992      | 3   |
| 2270 一年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四(十))    | 215,500      | 4   | 1,283,465    | 25  |
| 其他流動負債                    | 80,725       | 2   | 161,727      | 2   |
| 長期負債：                     |              |     |              |     |
| 2002 324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     | 2,002,324    | 39  | 2,891,970    | 57  |
| 1301 114 長期借款—關係人(附註四(十)) | 1,301,114    | 22  | 190,050      | 4   |
| 土地增值稅準備                   | 68,902       | 1   | 68,902       | 1   |
|                           | 1,199,016    | 23  | 238,952      | 5   |
| 其他負債：                     |              |     |              |     |
| 281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十一))     | 79,235       | 2   | 89,235       | 2   |
| 2880 應付退休金負債—其他(附註四(五))   | 20,208       | -   | 52,451       | 1   |
| 其他負債                      | 99,943       | 2   | 141,686      | 3   |
| 負債合計                      | 3,301,283    | 64  | 3,292,608    | 65  |
| 股東權益：                     |              |     |              |     |
| 普通股股本(附註四(十三))            | 1,649,115    | 32  | 1,649,115    | 33  |
| 資本公積：                     |              |     |              |     |
| 資本公積—普通股股票溢價              | 40,997       | 1   | 40,997       | 1   |
| 資本公積—轉讓公司債溢價              | 15,703       | -   | 15,703       | -   |
| 資本公積—應收股票交易               | 3,949        | -   | 3,949        | -   |
| 資本公積—長期投資                 | 2,601        | -   | 2,601        | -   |
|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四))：            |              |     |              |     |
| 法定盈餘公積                    | 120,862      | 2   | 112,298      | 2   |
| 特別盈餘公積                    | 130,643      | 3   | 53,569       | 1   |
| 未提撥保留盈餘                   | 149,735      | 3   | 85,638       | 2   |
|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              |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附註四(五))           | (320,377)    | (6) | (247,987)    | (5) |
| 未認列為遞延成本之淨損失              | (40,068)     | (1) | (48,185)     | (1) |
| 未實現重估增值                   | 103,962      | 2   | 103,969      | 2   |
| 股東權益合計                    | 1,857,129    | 36  | 1,771,667    | 35  |
| 資本及股東權益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 \$ 5,158,412 | 100 | \$ 5,064,275 | 100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0年度        |      | 99年度       |      |
|--------------------------|--------------|------|------------|------|
|                          | 金額           | %    | 金額         | %    |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五)           | \$ 3,531,210 | 100  | 4,038,497  | 100  |
| 4170 減：銷貨退回              | (128)        | -    | (94)       | -    |
| 4190 銷貨折讓                | (7,062)      | -    | (6,261)    | -    |
| 銷貨收入淨額                   | 3,524,020    | 100  | 4,032,142  | 100  |
|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 3,204,154    | 91   | 3,531,448  | 88   |
| 5910 營業毛利                | 319,866      | 9    | 500,694    | 12   |
| 5920 減：聯屬公司間未實現利益(附註五)   | (8,873)      | -    | (13,117)   | -    |
| 5930 加：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附註五)   | 13,117       | -    | 18,627     | -    |
|                          | 324,110      | 9    | 506,204    | 12   |
| 6000 營業費用                | 364,262      | 10   | 367,836    | 9    |
| 6910 營業淨(損)益             | (40,152)     | (1)  | 138,368    | 3    |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五)           | 5,105        | -    | 3,499      | -    |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五)) | 179,137      | 5    | 47,062     | 1    |
| 7122 股利收入                | 135          | -    | 239        | -    |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417          | -    | 187        | -    |
| 7140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16,197     | -    |
| 7160 兌換利益                | 18,037       | 1    | -          | -    |
|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五)           | 47,743       | 1    | 15,956     | -    |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 -    | 714        | -    |
| 7480 什項收入(附註五)           | 22,900       | 1    | 32,436     | 1    |
|                          | 273,474      | 8    | 116,290    | 2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利息費用(附註五)           | 46,273       | 1    | 32,585     | 1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322          | -    | 7          | -    |
| 7560 兌換損失                | -            | -    | 33,214     | 1    |
| 7630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 40,644       | 1    | 6,075      | -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647          | -    | -          | -    |
| 7880 什項支出                | 20,914       | 1    | 13,980     | -    |
|                          | 108,800      | 3    | 85,861     | 2    |
| 7900 稅前淨利                | 124,522      | 4    | 168,797    | 3    |
| 8110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二))  | (25,213)     | (1)  | 2,992      | -    |
| 9600 本期淨利                | \$ 149,735   | 5    | \$ 165,805 | 3    |
|                          |              |      |            |      |
|                          | 稅前           | 稅後   | 稅前         | 稅後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五))         |              |      |            |      |
|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76      | 0.91 | 1.02       | 1.01 |
|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75      | 0.91 | 1.02       | 1.01 |

(請詳閱後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br>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br>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 累積換算<br>調整數 | 未認列為<br>退休金成<br>本之淨損失 | 未實現<br>重估增值 | 合計        |
|-------------------|--------------|--------|------------|------------|-------------|-------------|-----------------------|-------------|-----------|
|                   |              |        |            | 特別盈<br>餘公積 | 未提撥<br>保留盈餘 |             |                       |             |           |
|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649,115 | 63,250 | 112,298    | 53,569     | (80,167)    | (157,215)   | (27,387)              | 103,969     | 1,717,432 |
| 民國九十九年度淨利         | -            | -      | -          | -          | 165,805     | -           | -                     | -           | 165,80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20,798)              | -           | (20,798)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90,772)    | -                     | -           | (90,772)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9,115    | 63,250 | 112,298    | 53,569     | 85,638      | (247,987)   | (48,185)              | 103,969     | 1,771,667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64      | -          | (8,564)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7,074     | (77,074)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淨利         | -            | -      | -          | -          | 149,735     | -           | -                     | -           | 149,735   |
|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8,117                 | -           | 8,117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72,390)    | -                     | -           | (72,390)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649,115 | 63,250 | 120,862    | 130,643    | 149,735     | (320,377)   | (40,068)              | 103,969     | 1,857,129 |



董事長：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0年度         | 99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本期淨利                 | \$ 149,735    | 165,805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 38,877        | 29,224         |
| 攤銷費用                 | 7,882         | 32,533         |
| 呆帳費用提列               | -             | 167            |
| 存貨評價損失               | (5,031)       | 22,590         |
| 存貨相關費損               | (188)         | 1,262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79,137)     | (47,062)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利益          | (95)          | (180)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6,197)       |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647           | (714)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6,075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0,644        | -              |
|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利益           | (4,244)       | (5,510)        |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               |                |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3           | 72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15,932)      | 2,198          |
| 應收帳款減少               | 45,803        | 99,221         |
| 應收帳款—關係人減少           | 108,835       | 88,699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43,637        | (219,709)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 (16,342)      | 19,020         |
| 存貨減少(增加)             | 72,927        | (150,746)      |
| 預付款項增加               | (55,503)      | (1,204)        |
| 其他營業資產增加             | (28,346)      | (3,776)        |
| 營業負債之淨變動：            |               |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21,042)      | 14,694         |
| 應付帳款增加               | 5,982         | 22,482         |
|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           | 9,565         | 59,622         |
|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           | (8,965)       | 8,725          |
|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減少)增加     | (89,003)      | 8,315          |
| 其他營業負債(減少)增加         | (77,980)      | 54,800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b>22,849</b> | <b>190,406</b>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00年度     | 99年度      |
|-----------------|-----------|-----------|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 157,998   | (95,318)  |
|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76,841) | (557,769)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         | (13,819)  |
| 取得子公司股利收入       | 5,941     | -         |
| 購置固定資產          | (18,536)  | (169,574)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12,539    | 332       |
| 遞延費用增加          | (3,316)   | (7,852)   |
|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 -         | 109,585   |
| 因分割之現金流出        | -         | (54,64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22,215) | (789,058)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275,505   | 129,204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79)      | 139,829 |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7,901) | 157,795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  | -         | 140,523 |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 147,525   | 567,351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48,159 (31,30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6,821 58,12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74,980 26,821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                |           |        |
|----------------|-----------|--------|
|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 \$ 46,448 | 32,313 |
| 支付所得稅          | \$ 12,696 | 63,681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            |            |           |
|------------|------------|-----------|
|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 215,500 | 1,283,465 |
| 固定資產轉列出租資產 | \$ 1,152   | 142,380   |

以分割營業資產新設子公司情形：

|            |    |         |
|------------|----|---------|
| 現金         | \$ | 54,643  |
| 存貨         |    | 1,350   |
| 預付款項       |    | 90,028  |
| 固定資產       |    | 372     |
| 遞延費用       |    | 4,957   |
| 取得新設公司股份價款 | \$ | 151,350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www.kpmg.com.tw

## 會計師查核報告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部分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部分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暨附註十一之「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該等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490,779千元及545,347千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7%及9%，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1,132,757千元及1,282,381千元，分別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15%及1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截至各該日止之民國一〇〇年度及九十九年度之合併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簡夢暉



吳昭德



證券主管機關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18311號  
民國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七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illegible]

董事長：

代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 100年度        |      | 99年度       |      |
|------------------|---------------------|--------------|------|------------|------|
|                  |                     | 金 額          | %    | 金 額        | %    |
| 4110             | 營業收入(附註五)           | \$ 7,500,958 | 100  | 6,969,110  | 100  |
| 4170             | 減：退回及折讓             | (34,356)     | -    | (8,362)    | -    |
|                  | 營業收入淨額              | 7,466,602    | 100  | 6,960,748  | 100  |
| 5110             | 營業成本(附註四(四)及五)      | 6,207,149    | 83   | 5,891,756  | 85   |
| 5910             | 營業毛利                | 1,259,453    | 17   | 1,068,992  | 15   |
| 6000             | 營業費用                | 1,135,159    | 15   | 1,081,402  | 16   |
| 6910             | 營業淨益(損)             | 124,294      | 2    | (12,410)   | (1)  |
| 7100             |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              |      |            |      |
| 7110             | 利息收入                | 15,701       | -    | 5,699      | -    |
| 7121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附註四(七)) | 129          | -    | 930        | -    |
| 7122             | 股利收入                | 135          | -    | 239        | -    |
| 7130             |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五)       | 569          | -    | 733        | -    |
| 7140             | 處分投資利益              | -            | -    | 16,197     | -    |
| 7210             | 租金收入(附註五)           | 7,548        | -    | 10,073     | -    |
| 7310             |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四(二))    | -            | -    | 714        | -    |
| 7480             | 什項收入(附註四(五)、(十七)及五) | 132,892      | 2    | 273,727    | 4    |
|                  |                     | 156,974      | 2    | 308,312    | 4    |
| 7500             |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              |      |            |      |
| 7510             | 利息費用(附註五)           | 69,201       | 1    | 47,593     | 1    |
| 7530             |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1,248        | -    | -          | -    |
| 7560             | 兌換損失                | 17,655       | -    | 31,736     | -    |
| 7630             | 減損損失(附註四(二)及(五))    | 41,857       | 1    | 6,075      | -    |
| 7640             |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附註四(二))    | 647          | -    | -          | -    |
| 7880             | 什項支出                | 35,398       | -    | 20,927     | -    |
|                  |                     | 166,006      | 2    | 106,331    | 1    |
| 7900             | 稅前淨利                | 115,262      | 2    | 189,571    | 2    |
| 8110             | 所得稅(利益)費用(附註四(十八))  | (13,279)     | -    | 50,419     | 1    |
| 9600             | 合併總損益               | \$ 128,541   | 2    | \$ 139,152 | 1    |
|                  | 歸屬於：                |              |      |            |      |
| 9601             | 合併淨損益               | \$ 149,735   | 2    | 165,805    | 1    |
| 9602             | 少數股權淨利              | (21,194)     | -    | (26,653)   | -    |
|                  |                     | \$ 128,541   | 2    | \$ 139,152 | 1    |
|                  |                     |              |      |            |      |
|                  |                     | 稅 前          | 稅 後  | 稅 前        | 稅 後  |
| 每股盈餘(元)(附註四(十九)) |                     |              |      |            |      |
| 9750             | 基本每股盈餘(元)           | \$ 0.76      | 0.91 | 1.02       | 1.01 |
| 9850             | 稀釋每股盈餘(元)           | \$ 0.75      | 0.91 | 1.02       | 1.0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普通股<br>股本    | 資本公積   | 法定盈<br>餘公積 | 保留盈餘    | 未提撥<br>保留盈餘 | 累積換算<br>調整數 | 未認列為<br>退休基金<br>本之淨損失 | 未實現<br>重估增值 | 少數股權     | 合計        |
|-------------------|--------------|--------|------------|---------|-------------|-------------|-----------------------|-------------|----------|-----------|
| 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期初餘額    | \$ 1,649,115 | 63,250 | 112,298    | 53,569  | (80,167)    | (157,215)   | (27,387)              | 103,969     | 162,763  | 1,880,195 |
| 民國九十九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165,805     | -           | -                     | -           | (26,653) | 139,152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20,798)              | -           | -        | (20,798)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90,772)    | -                     | -           | (7,206)  | (97,978)  |
|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24,993   | 24,993    |
| 遞延貨項攤銷            | -            | -      | -          | -       | -           | -           | -                     | -           | 177      | 177       |
| 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649,115    | 63,250 | 112,298    | 53,569  | 85,638      | (247,987)   | (48,185)              | 103,969     | 154,074  | 1,925,741 |
| 民國九十九年度盈餘分配：      |              |        |            |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8,564      | -       | (8,564)     | -           |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 77,074  | (77,074)    | -           | -                     | -           | -        | -         |
| 民國一〇〇年度合併總損益      | -            | -      | -          | -       | 149,735     | -           | -                     | -           | (21,194) | 128,541   |
|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增減  | -            | -      | -          | -       | -           | -           | 8,117                 | -           | -        | 8,117     |
| 少數股權增減            | -            | -      | -          | -       | -           | -           | -                     | -           | 409,885  | 409,885   |
| 外幣財務報表換算所產生兌換差額增減 | -            | -      | -          | -       | -           | (72,390)    | -                     | -           | (2,869)  | (75,259)  |
| 民國一〇〇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649,115 | 63,250 | 120,862    | 130,643 | 149,735     | (320,377)   | (40,068)              | 103,969     | 539,896  | 2,397,025 |



董事長：



經理人：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會計主管：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                          | 100年度         | 99年度          |
|--------------------------|---------------|---------------|
|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               |               |
| 合併總損益                    | \$ 128,541    | 139,152       |
| 調整項目：                    |               |               |
| 折舊費用(含帳列營業外什項支出)         | 155,224       | 139,699       |
| 攤銷費用                     | 63,319        | 87,989        |
| 呆帳費用提列數                  | -             | 1,268         |
| 存貨相關(迴升利益)費損             | (7,182)       | 15,570        |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利益              | (129)         | (930)         |
| 處分及報廢固定資產損失(利益)          | 679           | (733)         |
| 處分投資利益                   | -             | (16,197)      |
| 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失(利益)          | 647           | (714)         |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             | 6,075         |
| 非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41,857        | -             |
| <b>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b>      |               |               |
| 營業資產之淨變動：                |               |               |
|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一流動(增加)減少 | (58,300)      | 72            |
|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 (22,064)      | 5,829         |
| 應收帳款增加                   | (284,009)     | (73,893)      |
|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增加)           | 831           | (1,099)       |
|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減少              | 8,587         | 3,304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58,291)      | (99,549)      |
| 存貨增加                     | (93,352)      | (396,733)     |
| 預付款項增加                   | (64,660)      | (2,905)       |
| 其他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 11,484        | (21,026)      |
|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減少            | 2,264         | 5,638         |
| <b>營業負債之淨變動：</b>         |               |               |
|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 (19,942)      | 306           |
| 應付帳款增加                   | 234,678       | 161,940       |
| 應付費用增加                   | 70,242        | 23,031        |
|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增加             | (54,572)      | 110,572       |
|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減少)            | 1,260         | (2,928)       |
| <b>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b>        | <b>57,112</b> | <b>83,738</b>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〇〇年及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100年度     | 99年度      |
|------------|-----------|-----------|
|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31,325)  | (30,851)  |
| 購置固定資產     | (487,073) | (509,800) |
|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 65,051    | 2,872     |
| 遞延費用增加     | (19,346)  | (23,324)  |
| 無形資產增加     | (2,348)   | (553)     |
| 處分不動產投資價款  | -         | 109,585   |
|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 20,247    | (7,613)   |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454,794) | (459,684) |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                 |           |          |
|-----------------|-----------|----------|
| 短期借款增加          | 162,657   | 270,346  |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 (79)      | 139,829  |
|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減少     | (18,702)  | (61,902) |
| 長期借款(減少)增加      | (128,457) | 137,574  |
| 其他借款減少          | -         | (49,550) |
| 長期應付款增加(減少)     | 262,815   | (1,276)  |
| 長期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 146,651   | (3,058)  |
| 其他負債減少          | (2)       | (512)    |
| 少數股權變動          | 409,884   | 24,993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匯率影響數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增減數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不含資本化利息之本期支付利息

支付所得稅

|    |           |          |
|----|-----------|----------|
|    | 834,767   | 456,444  |
|    | (28,024)  | (31,855) |
|    | 409,061   | 48,643   |
|    | 684,518   | 635,875  |
| \$ | 1,093,579 | 684,518  |
| \$ | 58,546    | 47,409   |
| \$ | 47,231    | 123,281  |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 項 目            | 金 額         | 備 註                                                                                                                       |
|----------------|-------------|---------------------------------------------------------------------------------------------------------------------------|
| 期初未分配盈餘        | 0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
|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 149,735,210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
| 可供分配盈餘         | 149,735,210 |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
| 減：             |             |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14,973,521  |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本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年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
| 提列股東權益減項特別盈餘公積 | 64,272,837  |                                                                                                                           |
| 股東紅利一股票 0.4 元  | 65,964,620  |                                                                                                                           |
| 期末未分配盈餘        | 4,524,232   |                                                                                                                           |
| 附註：            |             |                                                                                                                           |
| 員工紅利—現金 2%     | 1,374,263   |                                                                                                                           |
| 董監事酬勞 2%       | 1,374,263   |                                                                                                                           |

負責人：林瑞岳

經理人：姚萬貴

主辦會計：林鴻緒

註一：提列法定盈餘公積=149,735,210×10%=14,973,521

註二：提列股東權益減項之特別盈餘公積=本期增加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72,389,948 與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之減少數 8,117,111 合計 64,272,837

註三：股東紅利=68,713,146×96%=65,964,610

員工紅利=68,713,146×2%=1,374,263

董監事酬勞=68,713,146×2%=1,374,263

註四：本公司分配股東紅利 65,964,620 元，以截至 101 年 4 月 6 日止流通在外股數 164,911,530 股計算，預計每股配發股票股利 0.4 元，若後因其他原因影響流通在外股數，致分配比例因而發生變動者，俟發行在外流通股數確定後，由董事會調整分配比例，決議並公告之。

註五：本年度發放股票股利元以下捨去，且餘股利金額，擬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辦理。

註六：100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之估列金額各為新台幣 955,944 元，係依 100 年度稅前淨利之 2% 計算。本次董事會擬議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各為 1,374,263 元，其差異數各為 418,319 元，差異不大，差異數將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調整入帳。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左：

- 一、C301010 紡紗業
- 二、C302010 織布業
- 三、C303010 不織布業
- 四、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五、C306010 成衣業
- 六、C307010 服飾品製造業
- 七、CJ01010 製帽業
- 八、F102040 飲料批發業
- 九、F102050 茶葉批發業
- 十、F104110 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 十一、F113010 機械批發業
- 十二、F301010 百貨公司業
- 十三、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十四、I502010 服飾設計業
- 十五、IG02010 研究發展服務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轉投資依董事會決議辦理之，其投資總額得超過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並得為同業間之對外保證。

第三條：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南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以登載於本公司所在地日報顯著部份及通函行之。

###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拾億元，分為參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授權董事會視實際需要分次發行。

第六條：本公司發行股票時，其股票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且應加以編號，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

免印製股票，並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七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存查，其有變更時亦同。股東向本公司領股息或行使其他一切權利時，均以所存本公司印鑑為憑。

第八條：本公司各項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份轉讓之登記，於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

一、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召開之。

二、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相關法令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告，通知各股東。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應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代理人時，由出席之董事互推一人為主席。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但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八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七條：本公司設董事七人，監察人三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

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十八條：全體董事、監察人其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補選就任之董事、監察人，其任期以前任董事、監察人餘存期間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會中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一人為副董事長。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若副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由董事互選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決定本公司一切業務方針及重要事項，董事會下得設置各類功能性專門委員會。

第二十二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董事會時，得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以代理一人為限。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董事會議事之進行，應依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辦理。

第二十二條之一：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召集時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為之。

第二十三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四條：監察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並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無表決權。

第二十五條：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薪資管理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三十一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

## 第 五 章 經 理 人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廿七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聘請顧問或重要職員。

第廿八條：本公司其他職員由總經理任免，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 六 章 會 計

第廿九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

第三十條：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時，董事會應編造下列表冊(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依法送請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卅一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於依法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及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再有盈餘加計累積未分配盈餘後，由董事會視公司營運狀況需要，依左述股利政策擬具盈餘分配數額，提請股東會決議，其分配方式如后：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二

二、董監事酬勞：百分之二

三、股東紅利：百分之九十六

本公司正處於企業成長階段，採取剩餘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預算規劃衡量未來年度資金需求，先以保留盈餘融通所需資金，為避免過度稀釋，股票股利不高於當年度股息紅利之百分之五十，其餘部份得以現金股利方式分派之。

## 第 七 章 附 則

第卅二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另訂定之。

第卅三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卅四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四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八年四月一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四月十五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一月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四月二十一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六月二十三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九月十五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九月十四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三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三十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一日。第十三次

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十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四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九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八日。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林瑞岳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本辦法於 98 年 04 月 29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 2.6. 執行單位：
  -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3.1. 所稱關係人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 3.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3.2.3 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 3.2.6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 3.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 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1.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 4.3.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 4.4.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4.5.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 4.6.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 4.7.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4.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4.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 4.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

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15.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 4.14 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16.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 5.1 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 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1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2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3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4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5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6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1 違約之處理。
- 5.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2.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 6. 公告申報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
- 6.1.2 從事大陸地區投資。
- 6.1.3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1.5 除 6.1.1 至 6.1.4 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 買賣公債。
-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 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前項 6.1.5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 每筆交易金額。

- (2)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 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7.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 8.1. 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5 有關「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9. 內部控制說明
-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修正後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第三版(本辦法於 101 年 03 月 21 日董事會同意)

1. 資產範圍：本處理程序所稱之資產，係指：

- 1.1 股票、公債、公司債、金融債券、表彰基金之有價證券、存託憑證、認購(售)權證、受益證券及資產基礎證券等投資。
- 1.2 不動產(含營建業之存貨)及其他固定資產。
- 1.3 會員證。
- 1.4 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特許權等無形資產。
- 1.5 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
- 1.6 衍生性商品。
- 1.7 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
- 1.8 其他重要資產。

2. 評估

- 2.1 取得或處分資產，如符合本處理程序規定應於事實發生之日二日內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先呈報董事長並經董事會決議後，始得為之。
- 2.2 取得或處分於集中交易市場或證券商營業處所為之有價證券，或未符合本處理程序應公告申報標準之資產者，應依本公司核決權限管理辦法之授權層級規定辦理。
- 2.3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
  - 2.3.1 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
  - 2.3.2 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者，應請二家以上之專業估價者估價。
  - 2.3.3 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
    - (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 (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
  - 2.3.4 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2.3.5 所稱專業估價者係指不動產估價師或其他依法律得從事不動產、其他固定資產估價業務者。
- 2.4 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條件之價格決定及參考依據，依下列各情形辦理之：
  - 2.4.1 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應先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2.4.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
  - 2.4.3 經法院拍賣程序取得或處分資產者，得以法院所出具之證明文件替代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 2.4.4 取得或處分其他固定資產，應依本公司固定資產循環及採購循環之規定辦理。
- 2.5 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理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事項，呈請權責主管裁決。
- 2.6 執行單位：

2.6.1 長(短)期有價證券投資、外匯結購／結售及資金調度之執行單位為財務部。

2.6.2 不動產暨其他固定資產之執行，為使用部門或相關權責單位。

### 3.關係人交易

3.1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節及本節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節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所稱關係人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六號所規定者。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3.2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3.2.1 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3.2.2 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3.2.3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第十五條及第十六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3.2.4 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本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

3.2.5 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

3.2.6 依前條規定取得之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3.2.7 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處理準則）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公開發行公司與其母公司或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授權董事長在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

3.3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 3.2 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3.4 已依主管機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 3.2 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3.5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

3.5.1 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本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計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

3.5.2 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

3.6 合併購買同一標的之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 3.5 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

3.7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3.8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 3.2 規定辦理，不適用 3.5、3.6 及 3.7 之規定：

3.8.1 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

3.8.2 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

3.8.3 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而取得不動產。

3.9 依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 3.10 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

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

3.9.1 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

- (1) 素地依 3.5 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
- (2)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
- (3) 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

3.9.2 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

3.10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 3.5 及 3.6 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3.10.1 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3.10.2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3.10.3 應將 3.10.1 及 3.10.2 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

3.11 經依 3.10 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主管機關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

3.12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 3.10 及 3.11 規定辦理。

#### 4.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1 所稱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4.2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交易種類僅限於外幣之遠期外匯與選擇權商品。

4.3 透過前項所述商品所從事之外匯操作，僅為規避營運與資金調度上之匯兌風險，不得從事任何投機性交易，且持有之幣別，必須與公司實際進出口交易之外幣需求相符。

4.4 財務部應負責有關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策略擬訂、執行並對持有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4.5 財務部應於評估後，選擇條件較佳之金融機構呈請權責主管核准後，與其簽訂額度合約，並於該額度內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

4.6 財務部應每週以上市價評估及檢討操作績效，並按月將操作績效定期呈報總經理及董事長，以檢討改進避險之操作策略。

4.7 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4.7.1 指定高階主管人員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4.7.2 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4.8 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4.8.1 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所訂之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辦理。
- 4.8.2 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 4.9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一契約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下者，授權總經理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壹佰伍拾萬元以上、未滿美金參佰萬元者，授權董事長審核；每一契約金額達美金參佰萬元以上者，應經董事會核准。
- 4.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處理程序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 4.11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依信用狀到單批次逐筆進行操作。
- 4.12 衍生性商品交易完成並經交易確認人員確認無誤後，應根據銀行之成交單據，填寫外匯避險操作明細表，交由財務部覆核並向往來銀行確認各項交易內容後，呈權責主管核准。
- 4.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限額規定
- 4.13.1 外幣之遠期外匯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公司實際進出口之外幣需求總額，外幣選擇權之交易以市價評估時，可能被要求履約選擇權之交易契約總額不得超過美金壹仟萬元。
- 4.13.2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全部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美金壹佰伍拾萬元，而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為個別契約金額之百分之五，且不得超過美金伍拾萬元。
- 4.14 從事衍生性商品之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等作業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 4.15 風險管理範圍，應包括信用、市場價格、流動性、現金流量、作業及法律等風險管理。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4.14之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位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 4.16 財務部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載於「衍生性商品備查簿」備查。
- 4.17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財務部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5. 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5.1 辦理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於召開董事會決議前，委請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就換股比例、收購價格或配發股東之現金或其他財產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提報董事會討論通過。
- 5.2 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5.1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
- 5.3 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者，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 5.4 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及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相關事項。
- 5.5 參與股份受讓者，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或有特殊因素事先報經主管機關同意者外，應於同一天召開董事會。
- 5.6 財務部應將下列資料作成完整書面紀錄，並保存五年，備供查核：
- 5.6.1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 5.6.2 重要事項日期：包括簽訂意向書或備忘錄、委託財務或法律顧問、簽訂契約及董事會等日期。
- 5.6.3 重要書件及議事錄：包括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意向書或備忘錄、

重要契約及董事會議事錄等書件。

- 5.7.前項 5.6.1 及 5.6.2 資料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主管機關備查。
  - 5.8 所有參與或知悉公司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之人，應出具書面保密承諾，在訊息公開前，不得將計畫之內容對外洩露，亦不得自行或利用他人名義買賣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相關之所有公司之股票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換股比例或收購價格除下列情形外，不得任意變更，且應於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情況：
    - 5.9.1 辦理現金增資、發行轉換公司債、無償配股、發行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認股權憑證及其他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 5.9.2 處分公司重大資產等影響公司財務業務之行為。
    - 5.9.3 發生重大災害、技術重大變革等影響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情事。
    - 5.9.4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依法買回庫藏股之調整。
    - 5.9.5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
    - 5.9.6 已於契約中訂定得變更之其他條件，並已對外公開揭露者。
  - 5.10.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契約，應載明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公司之權利義務，並應載明下列事項：
    - 5.10.1 違約之處理。
    - 5.10.2 因合併而消滅或被分割之公司前已發行具有股權性質有價證券或已買回之庫藏股之處理原則。
    - 5.10.3 參與公司於計算換股比例基準日後，得依法買回庫藏股之數量及其處理原則。
    - 5.10.4 參與主體或家數發生增減變動之處理方式。
    - 5.10.5 預計計畫執行進度、預計完成日程。
    - 5.10.6 計畫逾期未完成時，依法令應召開股東會之預定召開日期等相關處理程序。
  - 5.11.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參與公司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由所有參與公司重行為之。
  - 5.12 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有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本公司應與其簽訂協議，並依 5.4、5.5、5.6、5.7、5.8 及 5.11 規定辦理。
- 6.公告申報程序
- 6.1 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1.1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
    - 6.1.2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 6.1.3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 6.1.4 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 (1)買賣公債。
      - (2)以投資為專業者，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
      - (3)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
      - (4)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 (5)經營營建業務者，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6)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本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前項 6.1.5 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 (1)每筆交易金額。
- (2)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 (3)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之金額。
- (4)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

6.2. 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處理程序財務部應按月將本公司及其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形依規定格式，於每月十日前輸入主管機關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6.3. 依規定應公告項目如於公告時有錯誤或缺漏而應予補正時，應將全部項目重行公告申報。

6.4. 本公司依 6.1、6.2 及 6.3 之規定公告申報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 6.4.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 6.4.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 6.4.3 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

7. 取得不動產、有價證券之限額規定

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如下：

- 7.1.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2. 有價證券投資之總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一百五十。
- 7.3. 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不得逾本公司實收資本額之百分之五十。

8.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規定

8.1. 所稱子公司係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所規定者。

8.2. 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亦應依本公司之規定辦理。

8.3. 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本處理程序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由本公司辦理公告申報事宜。

8.4.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達本處理程序 6.1.5 有關「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9. 內部控制說明

9.1 取得或處分資產應將相關契約、議事錄、備查簿、估價報告、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備置於本公司，除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外，至少保存五年。

9.2 取得或處分資產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相關人員如違反「處理準則」及本處理程序之規定，經查證屬實者應提報權責主管依本公司規定處罰之。

附件七

## 1467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 ◎ 意見書委任人：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收受者：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 ◎ 意見書指定用途：僅供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辦理民國一〇一年第一次私募增資發行新股使用

- ◎ 報告類型：私募必要性及合理性意見書

評估機構：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一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 獨立性聲明

一、本公司接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委託，評估該公司一〇一年度第一次私募普通股之必要性與合理性並出具意見書。

二、本人為執行上項業務特聲明下列情事：

- (一)本人或配偶並未受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聘雇、擔任經常性工作、支領固定薪給者之情事。
- (二)本人或配偶並未曾任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職員，而解職未滿二年之情事。
- (三)本人或配偶任職之公司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互為關係人之情事。
- (四)本人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負責人或經理人無配偶或二親等以內親屬關係。
- (五)本人或配偶與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無投資或分享利益之關係。
- (六)本人並非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簽證會計師。

三、為提出上揭私募股權價值之評估意見，本人提出之專家評估意見均維持超然 獨立之精神。

評估人：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唐承



## 一、公司簡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南緯實業或該公司)設立於民國 67 年 8 月 18 日，主要業務係從事棉花、布疋、各種纖維及紡織品之織造、製造加工、染整及買賣業務，棉紗代購及外銷業務，以及成衣之加工買賣及外銷業務等。該公司於民國 84 年 12 月 6 日補辦公開發行，暨於民國 87 年 12 月 21 日經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公開上市，並正式掛牌買賣，其主要辦公地點設立於台南縣仁德鄉新田村義林路 126 號，截至民國 101 年 3 月 20 日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1,649,115 仟元。該公司最近二年度簡明財務資料如下所示：

資產負債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9年度       | 100年度(自結) |
|------------|------------|-----------|
| 流動資產       | 1,632,788  | 1,568,420 |
| 基金及投資      | 2,563,944  | 2,885,717 |
| 固定資產       | 594,589    | 576,515   |
| 無形資產       | 8,035      | 8,035     |
| 其他資產       | 264,919    | 249,526   |
| 資產總額       | 5,064,275  | 5,288,213 |
| 流動負債       | 2,891,969  | 1,875,039 |
| 長期負債       | 190,050    | 1,371,016 |
| 其他負債       | 210,588    | 117,563   |
| 負債總額       | 3,292,607  | 3,363,618 |
| 股本         | 1,649,115  | 1,649,115 |
| 資本公積       | 63,250     | 63,250    |
| 保留盈餘       | 251,506    | 419,326   |
| 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 | (192,203)  | (207,096) |
| 股東權益總額     | 1,771, 668 | 1,924,595 |

資料來源：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100 年度為南緯實業提供之自結數。

## 損益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9年度      | 100年度(自結) |
|---------|-----------|-----------|
| 營業收入    | 4,032,142 | 3,524,020 |
| 營業毛利    | 506,204   | 317,516   |
| 營業(損)益  | 138,368   | (44,975)  |
| 業外收入及利益 | 116,283   | 289,480   |
| 業外費用及損失 | 85,854    | 107,796   |
| 稅前淨利    | 168,797   | 136,709   |
| 本期損益    | 165,805   | 167,820   |
| 每股盈餘(元) | 1.01      | 1.02      |

資料來源：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100 年度為南緯實業提供之自結數。

### 二、承鎖商評估意見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擴大經濟規模以因應經營環境變化及海外購料等需求，考量資金募集之時效與便利性，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額度則以不超過 100,000 仟股為限，全額發行後約佔公司實收股本 37.75%。惟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不排除將造成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故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辦理私募有價證券應注意事項」之規定，洽請本證券承銷商針對本次私募出具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意見，茲就南緯實業辦理私募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說明如下：

#### (一)辦理私募必要性

##### 1. 強化財務結構及提高經營績效

南緯實業 99 年度及 100 年度截至第三季止之相關現金流量及財務數字如下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9年度      | 100年度<br>截至第三季止 |
|-------------|-----------|-----------------|
| 營業收入        | 4,032,142 | 2,636,307       |
| 稅後淨利        | 165,805   | 160,472         |
| 營業活動現金流入(出) | 190,406   | (91,608)        |
| 現金流量比率      | 6.58%     | (4.54%)         |
| 流動負債        | 2,891,969 | 2,016,487       |
| 融資活動現金流入(出) | 567,351   | 301,051         |
| 股東權益        | 1,771,668 | 1,917,246       |
| 股本          | 1,649,115 | 1,649,115       |
| 每股淨值(元)     | 10.74     | 11.63           |

資料來源：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告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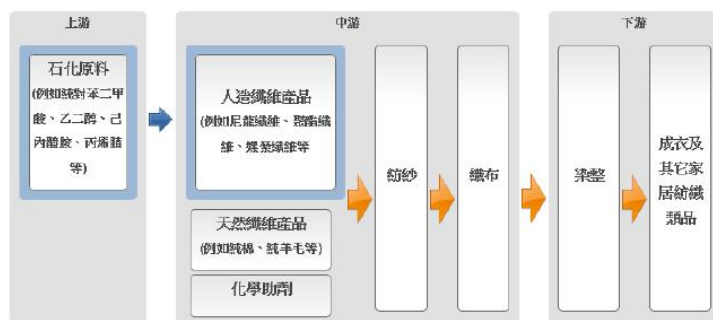
表一：上市公司紡織纖維類股財務資料

單位：新臺幣元

| 公司名稱 |       | 每股稅後純益   |         | 每股淨值  | 淨值佔總資產 | 流動比率 | 速動比率 |
|------|-------|----------|---------|-------|--------|------|------|
|      |       | 100年1-9月 | 99年1-9月 |       |        |      |      |
| 04   | 紡織纖維類 | 1.18     | 1.32    | 16.69 | 64.07% | 148% | 76%  |
| 1467 | 南緯    | 0.97     | 1.24    | 11.63 | 35.26% | 83%  | 55%  |

資料來源：台灣證券交易所

圖一：紡織產業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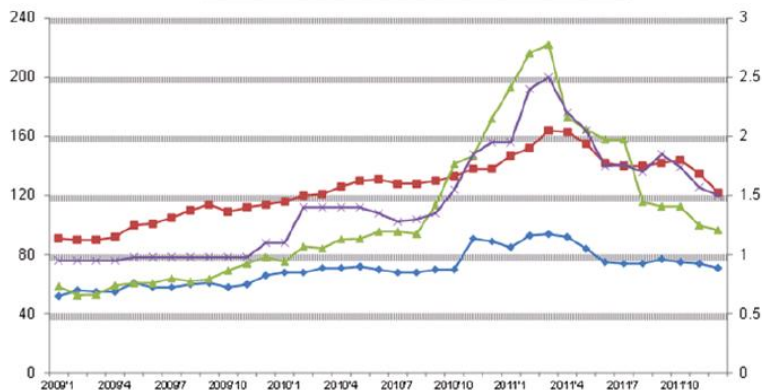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證券櫃檯買賣中心 產業價值鏈資訊平台

圖二：98/1~100/12 棉花、耐隆加工絲、聚酯加工絲及聚酯棉價格走勢

聚酯加工絲：新台幣元/公斤  
耐隆加工絲：新台幣元/公斤  
棉花：美分/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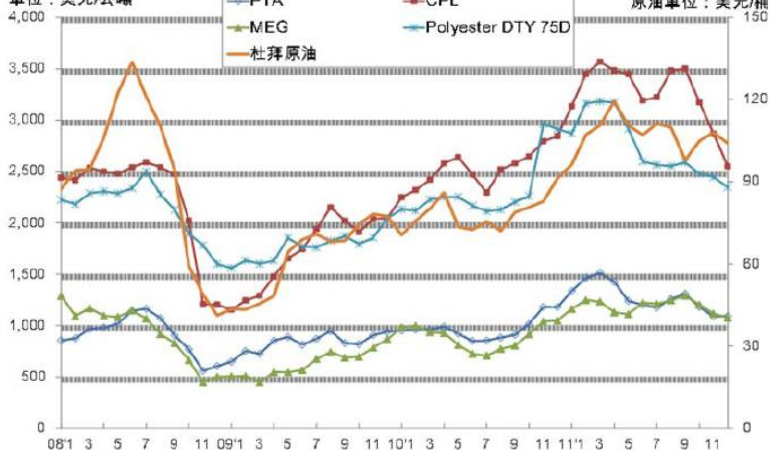
—●— 聚酯加工絲：75丹尼 —■— 耐隆加工絲：70丹尼  
—▲— 棉花：Cotlook A(FE) —◆— 聚酯棉：外銷價

聚酯棉：美元/公斤



圖三：97/1~100/12 原油、CPL、PTA及EG價格走勢

單位：美元/公噸



資料來源：情報贏家資料庫；紡織所ITIS計畫整理(2012/2)。

由圖二、圖三及該公司財務資料顯示，近年來因全球暖化現象，導致大自然災害頻頻發生，造成石油等原物料價格持續高漲，棉花價格亦大幅波動，在物料價格持續膨脹及美元匯率波動影響下，考量物料價格波動影響公司營運成本甚巨，產生提前備料之需求因而大幅提升，致使營運資金相對缺乏，該公司 100 年截至第三季營運活動亦因此產生淨現金流出，99 年度及 100 年截至第三季之流動資產皆低於流動負債，而流動比率雖已由 99 年度之 56.46%改善提升至 100 年第三季之 83%，惟仍低於紡織纖維類股之平均值 148%，顯示公司流動性風險略高、財務結構不佳。

另該公司最近二年度之利息支出及償債能力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 項目   | 99年度   | 100年度(自結) |
|------|--------|-----------|
| 利息支出 | 32,585 | 46,273    |
| 負債比率 | 65.02% | 63.61%    |
| 流動比率 | 56.46% | 83.65%    |
| 速動比率 | 37.27% | 52.67%    |

資料來源：99 年度為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告書、100 年度為南緯實業提供之自結數。

該公司本次私募所募集資金將用以充實公司營運週轉金及配合未來經營購置海外原物料或設備，由上表顯示，該公司 100 年度負債比例已高達 63.61%，加上預估未來市場利率仍將逐步提高，為避免銀行借款增加致使利息費用持續提升，且考量需預留未來自有資金調度之彈性，該公司擬以本次募資改善財務結構、提升短期償債能力並降低流動性風險，進而強化公司營運競爭力，對股東權益將正面助益，故南緯實業本次辦理私募普通股確有其必要性。

## 2. 引進策略性資金，用以購置原料或設備，拓展營運規模

考量紡織產業在資本市場中較不受投資人青睞，如透過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而私募相對具迅速簡便之時效性，故不採用公開募集而擬以私募方式發行有價證券，應有其必要性。

另該公司本次私募應募人之選擇以策略性投資人為限，透過策略投資人之經驗、技術、知識、品牌或通路等，雙方藉由垂直整合、水平整合及共同研究開發商品或市場等方式，協助公司提高技術、改良品質、降低成本及提高獲利，故為充實營運資金，購置原料或設備，並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以拓展經濟規模及提升營運競爭力，辦理本次私募實有其必要性。

### (二)辦理私募合理性

該公司為求營運上之突破，需引進策略性資金用以擴大營運規模、強化財務結構，提昇營收並創造獲利，而考量私募具有迅速簡便之特性，利於達成引進策略性投資人之目的，加上私募有價證券三年內不得自由轉讓之規定更可確保公司與策略投資人間之長期合作關係，另透過授權董事會視公司營運實際需求辦理私募，亦將有效提高公司籌資之機動性與靈活性，若採銀行借款方式來支應，依該公司目前財務結構狀況，除不易取得較佳之借款條件，且預估未來隨著利率逐步調升，反將增加公司之財務負擔，故採私募普通股方式籌資，不僅可取得穩定之長期資金並能維持財務彈性，同時在新策略性投資人之引入下，公司亦可望跳脫傳統代工生產之營運模式，提高股東權益，再創營運新氣象。故該公司選擇辦理私募普通股做為取得中、長期資金之方式，實有其合理性。

### (三)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評估

國內引進私募制度之立意係為使企業募集資金方式更具彈性，且主管機關對應募人資格、應募資金運用及應募流程均立法加以規範，故企業於洽尋應募人時已充分告知應募人私募有價證券之相關限制，因而企業與應募人雙方應具有足夠資訊及共識以決定引進或參與私募之決策是否有利。該公司目前尚無已洽定之私募

應募人，惟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後，可能將導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而本承銷商評估該公司基於擴大營運規模、奠定公司長遠之發展及改善財務結構考量，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投資人致經營權發生重大變動，應屬合理。

綜上所述，南緯實業本次私募引進策略性資金，用以購置原料或設備、拓展經濟規模，有利於強化公司財務結構及獲利能力，基於取得資金成本、時效性、提升營運競爭力及籌資之法令限制等各項因素綜合考量，該公司計劃辦理本次私募普通股應屬必要且合理。

## 附件八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本辦法於 95 年 3 月 20 日董事會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公司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簽到，或出席股東(或代理人)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委託代理人出席之規定得依照本公司章程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並編製股東會議事手冊，於股東會召開前將議事手冊及其他會議資料公告揭露。  
增加解任董監事，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二條之一之規定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
- 第五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六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七條：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東股數依股東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
- 第八條：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進行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隨時宣布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十條：本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十一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第十二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或代理人)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三條：同一議案每一股東(或代理人)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四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

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五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六條：主席對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七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紀錄。

第十八條：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會議進行時如遇空襲警報，即停止開會，各自疏散，俟警報解除一小時後繼續開會。

第十九條：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二十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二十一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第二十二條：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三條：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九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監察人之持有股份

101 年 4 月 6 日

| 職 稱   | 姓 名                             | 就任日期     | 任 期 | 選任時持有股數    | 現在持有股數     |
|-------|---------------------------------|----------|-----|------------|------------|
| 董 事 長 | 林 瑞 岳                           | 98.06.16 | 三 年 | 6,000,000  | 6,000,000  |
| 董 事   | 林 森 堯                           | 98.06.16 | 三 年 | 1,462,016  | 1,462,016  |
| 董 事   | 姚 萬 貴                           | 98.06.16 | 三 年 | 3,755,137  | 3,755,137  |
| 董 事   | 薛 剛 敏                           | 98.06.16 | 三 年 | 1,535,136  | 1,535,136  |
| 董 事   | 吳 青 峰                           | 98.06.16 | 三 年 | 1,970,000  | 1,970,000  |
| 董 事   | 大葉聯合投資股份有<br>限公司代表人：葉鳳<br>英、馬當正 | 98.06.16 | 三 年 | 5,621,000  | 5,621,000  |
| 合 計   |                                 |          |     | 20,343,289 | 20,343,289 |
| 監 察 人 | 蕭 金 沐                           | 98.06.16 | 三 年 | 1,770,100  | 1,763,100  |
| 監 察 人 | 何 語                             | 98.06.16 | 三 年 | 50,895     | 50,895     |
| 監 察 人 | 侯 長 俊                           | 98.06.16 | 三 年 | 590,087    | 600,087    |
| 合 計   |                                 |          |     | 2,411,082  | 2,414,082  |

註：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

|          |              |           |              |
|----------|--------------|-----------|--------------|
| 全體董事應持股  | 12,368,364 股 |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 20,343,289 股 |
| 全體監察人應持股 | 1,236,836 股  |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 2,414,082 股  |
| 全體董監事應持股 | 13,605,200 股 | 全體董監事持有股數 | 22,757,371 股 |

附件十、股東提案事項：無

附件十一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 項目            |                | 年度 | 101 年度(預估)                  |
|---------------|----------------|----|-----------------------------|
| 期初實收資本額(仟元)   |                |    | 164,912                     |
| 本年度配股<br>配息情形 | 每股現金股利(元)      |    | 0                           |
|               |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    | 0.4                         |
|               | 資本公積轉增每股配股數(元) |    | 0                           |
| 營業績效<br>變化情形  | 營業利益(仟元)       |    | 101 年度未公開財測，故無須揭露 101 年預估資訊 |

## 附件十二

### 南緯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本辦法於 91 年 06 月 26 日股東會議通過。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
- 第三條：凡本公司有行為能力者，均得依本辦法之規定被選為本公司董事或監察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記名累積投票方式，每一股份依法可有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選舉權數，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以所得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之名額時，由所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之，如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與監察人者，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次多數之被選人遞充。
- 第六條：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選票上除加蓋本公司印章外，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及計票員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第八條：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設置投票箱，並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人」欄填明被選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分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分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人戶名欄，應填列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視同無效作為廢票。  
一、不用本辦法所規定之選票。  
二、以空白選票投入投箱者。  
三、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及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六、未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股東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者。  
七、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分配選舉權數合計少於選舉人持有選舉權數時，其減少之權數視為棄權。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眾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眾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如有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十五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改時亦同。